

天颐郾城小区凭空冒出5个车位

业主：属公共用地 相关部门：已责令整改，卖出的车位正在退款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吕金滢)“小区内的空地被划成停车位出售，是否侵害了全体业主的公共利益？”近日，开发区天颐郾城小区业主王先生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楼底下”的问题。

天颐郾城小区位于开发区福莱山街道办事处辖区。2024年12月左右，小区28号楼和32号楼之间的空地突然被划上了5个停车位，开发商以每个车位6万元的价格向小区居民出售。王先生说：“小区车位本来就紧张，刚开始以为是划免费车位供大家停车，没想到是对外出售。他们这样做，是不是侵害了全体业主的公共利益？”

带着市民的疑问，记者采访了福莱山街道办事处。一名工作人员表示：“这是天颐郾城的开发商划的车位，收益由开发商获取。福莱山街道

办事处在春节前联系了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和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当时还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了图纸，从图纸上看，那块地是一块公共用地，没有任何规划。”

记者随后联系了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福莱山城市管理二队，一名工作人员说：“当时开发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图纸不一样。在开发商的图纸上，那块地规划有停车位。而

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图纸上，那块地没有任何规划。后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表示，开发商手中的图纸已经作废。”由于图纸的认定问题，整改搁置了约1个月的时间。

昨天下午，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福莱山城市管理二队的工作人员回复记者：开发商正在对已售出的车位进行退款，下一步将把这片空地改造成安全通道，“预计下周完成整改”。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烟台民意通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儒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包工头“失联”，5名农民工领不到工钱

项目方了解情况后直接支付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日前，河南籍农民工张某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称他在市区一工地干完活后包工头却联系不上了，导致他和4名工友的5万元工钱无处领。

张某说，2024年夏天，包工头李某带领他和4名河南工友，进入中建三局八角湾一工地干活。由于活不是太多，半年就结束完工，李某和工友每人的工钱在1万元左右。让李某没想到的是，春节前到了结算工钱的日子，包

工头李某突然不见了，打电话也联系不上。当时快过年了，李某和工友着急回老家过年，便想着等节后再来找包工头结算工钱，可是节后包工头依旧没有现身。李某和工友无奈，遂向“烟台民意通”栏目求助。

记者调查了解时，中建三局八角湾工程项目负责人余某表示，他们支付农民工的工钱需要包工头提供签字认可的工时账目表，然后通过第三方平台直接支付给工人。“不清楚李某出

于什么原因不给李某他们核对账目、结算工钱，而且也联系不上人。”余某说，他们调取了工地平日的施工日志，基本核实了李某等5名农民工所干工作的工时等信息，然后直接上报财务，并通过第三方平台支付给了李某和其工友。对于包工头李某，项目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其做出处罚。

2月13日，张某向记者证实，他们已收到项目方支付的工钱，感谢“烟台民意通”栏目的关注与帮助。

市府街有水果摊长期占道经营

市民投诉多次，整改没多久又反弹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摄影报道)近日，有市民向“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芝罘区市府街有水果摊长期占道经营，给周围居民通行带来很大不便。居民投诉多次，有关部门规范整改后，没多久又出现反弹。

13日，根据市民反映，记者来到芝罘区市府街，看到街道北侧的人行道上摆放有水果摊，仅留出盲道供单人通行。如果两个人相向而行，需要一人暂停或者互相侧着身体通行。在人行道旁边的公共停车位上，也摆放着果箱和果筐等物品。

“这个水果摊常年占据人行道，仅

留一人通行的空间，其余地方都摆上了水果。商贩用的手推车、果筐等物品，常年占据旁边公用停车位，居民每天从这里通行太困难了。”市民张先生说，周边居民多次向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投诉，辖区东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曾到现场查看，并对该水果摊进行了规范管理，但是没多久，占道经营状况又出现反弹。居民希望有关部门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彻底杜绝占道经营，还人行道于市民。

记者随后向芝罘区东山街道办事处反映了居民诉求。工作人员表示，将通知相关部门人员前去处理。



职工普通门诊起付线和报销比例分别是多少？

咨询：职工普通门诊起付线和报销比例分别是多少？

答复：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职工在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由500元、800元、800元分别降低至200元、400元、600元。起付标准仍然实行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合并计算。

在职工在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由75%、65%、55%提高至80%、70%、60%。退休人员报销比例比在职工提高5个百分点，即85%、75%、65%。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职工工、退休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普通医疗费用，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2300元分别提高至5000元、6000元。

咨询：在哪些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可以结算？

答复：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实行定点就医，参保人在全市公布的职工普通门诊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费用可以结算。参保人可以关注微信公众号“烟台市医疗保障局”点击“微官网”-“职工普通门诊定点”或登录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点击“通知公告”查询全市职工普通门诊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在非普通门诊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结算。

咨询：职工享受普通门诊待遇时是否需要与定点医疗机构签约？

答复：不需要。参保人首次就诊时由医保信息系统自动签约，当签约的定点医药机构无法满足诊疗需求时，可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普通门诊定点医药机构就诊，无须另行签约。

咨询：我现在已经退休了，每个月医保个人账户给我发100元，为什么1月份发的钱少了，是扣了什么费用吗？

答复：大额医疗救助和长期护理保险实行按年度参保缴费，大额医疗救助36元/年、长期护理保险30元/年。单位职工、退休职工等计发医疗个人账户人员，费用从每年首次计发的医疗个人账户中扣缴；灵活就业人员每年通过税务部门自主申报缴费。

咨询：哪些人可以申办异地长期护理保险？

答复：参保职工中已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备案的失能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纳入长护保险保障范围，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等长期在烟台市统筹区域以外居住、生活6个月以上的人员。申请人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后可以申请烟台市职工长护保险异地就医待遇。职工长护保险异地就医变更和取消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备案一致。

张孙小娱 衣宝萱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